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林姿妤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0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3000259001-1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001-2.pdf、
376537500A113000259001-3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001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5月30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13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鄉幼兒園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

本所112年6月9日山鄉民字第11230586901號令公布

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4279100號函同意備查

本所112年9月5日山鄉民字第11230904901號令修正公布

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4日屏府教國字第11257058400號函同意備查

本所113年6月5日山鄉民字第11300025742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低本鄉國中學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- 一、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第三條

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，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第四條

一、申請方式: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:

(一)申請書

(二)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
(四)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由受補助學生簽寫切結書經本所審核通過，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枋山地區農會帳戶或領取支票。

(五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六)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

(七)領據及切結書。

二、申請期限: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如下:

(一)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第五條(刪除)

第六條

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，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。

第七條

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

第八條

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溢領補助款。

第九條

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，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實施。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低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低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一、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一、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，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，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申請方式:由各學校檢具相關證件(如下)統一造冊後向本所申請，並由本所逕行撥款至學生之帳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之領款收據 2. 印領清冊 3. 每月統計表 4. 匯款清冊 5. 學生通勤證明相 	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申請方式: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申請書 (二)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三)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(四)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由受補助學生簽寫切結書經 	<p>為加速申請效率，爰修正交通費申請及補助方式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關文件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如下：</p> <p>1.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2.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</p>	<p>本所審核通過，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枋山地區農會帳戶或領取支票。</p> <p>(五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六)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</p> <p>(七)領據及切結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</p>	
<p>第五條(刪除)</p>	<p>第五條(刪除)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，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，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溢領補助款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溢領補助款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
<p>第九條</p> <p>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，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。</p> <p>第十條</p> <p>本辦法所需之相關表件，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 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，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。</p> <p>第十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，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 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因改由個人申請，故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 <p>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本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前經前經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屏府教國字第11257058400號函備查在案，為減低本鄉國中學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並加速申請效率，擬修正本辦法，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 為加速申請效率，爰修正交通費申請及補助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三、 因改由個人申請，故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 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戶籍 地址	鄉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家 長 姓 名			連 絡 電 話		
	檢附文件：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(須扣款手續費 60 元)存摺影本或切結書。 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 6. 領據及切結書。					
	就 讀 學 校 系 (科) 級					
	補 助 金 額 (上限新臺幣 1200 元)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，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，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
2. 前開之對象，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二、申請期限

1.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2.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3. 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審核意見：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：新臺幣 元整。
 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

承辦人： 課 長： 財經課： 主計室： 鄉長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帳戶_____，因故無法具領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，擬申請改以領取現金方式領取，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」，
本人確定下列情形：

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為限(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學)。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：

- 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- 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- 領有其他補助者或優惠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其他：

*如經查有以上之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全數繳回申請期間本所之國中生通勤交通費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帳戶_____，因故無法具領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，同意撥入其法定代理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枋山地區農會帳戶，帳號_____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，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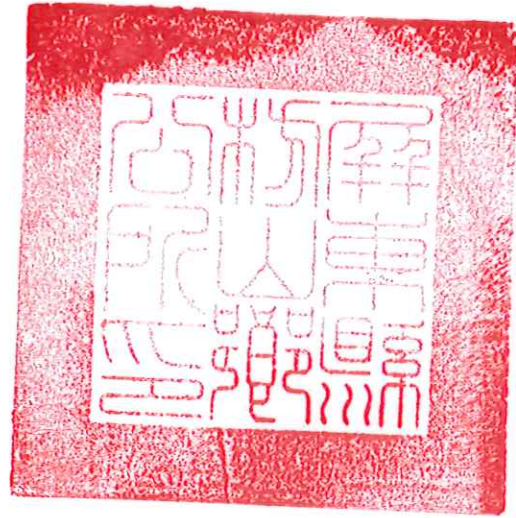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
(113年5月30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1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」第三
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 羅金良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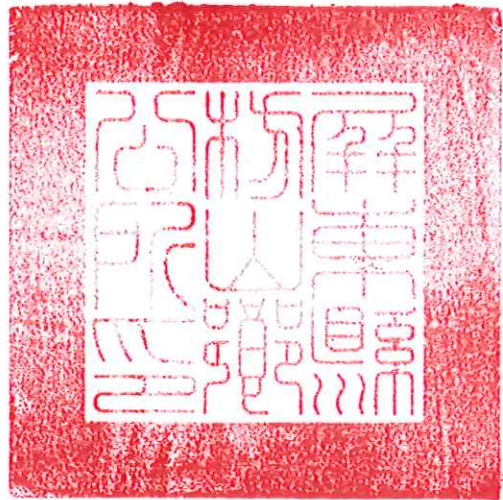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74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。

鄉長 羅金良

裝

訂

線